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3〕108号

关于印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秘书处各部门：

因原发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培训办班管理规定》（中设协秘字〔2022〕4号）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培训办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设协秘字〔2021〕2号）已不适用，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培训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自即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培训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培训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培训活动，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培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和分支机构作为主办单位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职责

（一）培训工作部是协会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二）主办单位对培训工作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和培训质量负责。

第四条 培训原则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以会员单位需求为导向，以引领行业发展为目标，注重培训实效。

（二）不以盈利为目的，合理收费。

（三）不得设置职业资格、任职资格或资格评定类培训；不得将参加培训与评优评奖等挂钩。

第五条 培训对象

以培训会员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为主，兼顾非会员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

第六条 培训内容

围绕国家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行业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会员

单位需求开展培训。

第七条 培训方式

（一）可采取线下和线上两种培训方式，每次培训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人。

（二）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培训时，双方应签订合作合同。

（三）根据需要同业协会联合开展培训时，双方应签订合作合同。

第八条 培训计划

培训工作应按计划进行，由培训工作部组织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年中可以调整一次。

第九条 培训信息发布及招生

由主办单位负责招生，以协会或分支机构文件发布培训信息。

第十条 培训过程管理

培训工作应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培训证书管理

培训证书是学员参加培训的证明，可核发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培训证书，证书上应加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证件核发专用章。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

（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对于每次参训人员比较多的单位可酌减培训费。

（二）培训活动的财务收支，按照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三）聘请讲师授课的劳务费，按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分支机构每次培训总收入税后的 20%由协会提留,用于支付协会承担的培训成本。

第十三条 开展培训活动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在高档宾馆、风景名胜区举办培训班,不得发放高档消费品和纪念品,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会餐宴请和高档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向培训对象转嫁、摊派培训费用。

第十四条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培训活动的,应当加强对机构资质、能力、信用的甄别考察,加强对培训活动的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开展合作,不得将培训项目转包或者委托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严防靠训吃训、借训谋私等问题发生。

第十五条 培训活动接受行业和社会的监督,在培训通知中应注明协会秘书处培训活动监督电话。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培训办班管理规定》(中设协秘字〔2022〕4号)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培训办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设协秘字〔2021〕2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